《社會研究法》

本年度之試題水準提高,是頗有鑑別力的一份試題。首先是配分比重上,量化佔35%、質化佔40%(第二題量質各佔15%)、統計佔25%,乃是在國考中首度出現質化重於量化之試題,頗值得未來考生留意。其次是難度層次上,第一、二題皆要求舉例說明,第四題甚至還出現卡方檢定之統計計算,命題上較往年靈活,雖然有寫就有分,但唯有熟手才會高分。儘管要求舉例之題目看來十分活潑,張海平老師之講義及教學100%命中,靜待同學們的佳績!

第一題: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,張海平編撰,頁35-37。
第二題: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,張海平編撰,頁50。
第三題: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,張海平編撰,頁47-48。
第四題:《高上社會統計學講義第一回》,張海平編撰,頁106-108。

一、我們理解非科學研究的社會研究有幾項瑕疵,諸如:選擇性觀察(selective observation)、不符邏輯的理由(illogical reasoning)等,請舉例說明。(20分)

答:

Earl Babbie指出,人在求知過程中犯錯的原因:一、觀察的錯誤(Inaccurate Observation);二、太過於大而化之 (over-generalization ,過度 概推);三、選擇性的 觀察 (Selective Observation);四、捏造訊息 (Made-up Information);五、不合邏輯的推理(Illogical Reasoning);六、過度牽涉私人的利益或情緒時(Ego Involvement in Understanding);七、還沒看清事實就遽然下定論,甚至還拒絕新的資料或事實時(The Premature Closure of Inquiry);八、用神秘(Mystification)的方式來解釋未知事物;九、人類的能力有限。……人的本性就是會犯錯 (To err is human),學習以正確的過程來求知、科學的研究態度來判斷,加上系統化的專業訓練,才能使知識的獲得不致錯誤。(簡春安、鄒平儀,1999)

- (一)選擇性觀察(Selective Observation)
 - 1.定義: 意指僅只針對特殊屬性之現象進行觀察,而未能顧及跨屬性的比較。又可稱爲選擇性偏誤 (selection bias)。其後果在於: 會降低研究的外在效度(external validity),使研究結果的可推論性大幅受限。
 - 2.改進:可採用變項式語言(variable language),針對一個或多個變項之下的各種屬性之現象,進行比較式的觀察。例如:若欲瞭解女童的語言能力是否優秀,我們應同樣納入男童進行比較,如此才可確立「兒童性別影響語言能力」之經驗命題。
- (二)不合邏輯的推理(Illogical Reasoning)
 - 1.定義: 意指在推理的過程中,前提與結論之間出現矛盾。舉其大者,包括以下兩種:
 - (1)目的論證(Teleology):以主觀臆測之動機,當作影響某一事物之客觀原因。
 - (2)套套邏輯(Tautology):同義反覆,以重述某一事物代替對該事物之定義。
 - 2.改淮:
 - (1)針對目的論證:可經由經驗觀察,確定影響某一事物之客觀原因,而非主觀動機。
 - (2)針對套套邏輯(Tautology):可經由經驗觀察,確立某一念的操作性定義(operational definition)是否具有效度,而非單純仰賴概念性定義(conceptual definition)。
- 二、請根據實證主義(positivism)和批判社會科學 $(critical\ social\ science)$,針對新社會福利政策改革,提出研究設計。(30分)

答:

所謂認識論(epistemology),又譯爲知識論,乃是對於思想內容的客觀有效性所進行的討論。在傳統西洋哲學中,個人從對象所獲得的有效知識,稱爲真理(truth);至於決定知識是否有效、真理的標準何在的討論,即爲認識論。在現代社會科學的脈絡下,透過德國社會理論家哈伯瑪斯(Jürgen Habermas)的闡釋,認識論的問題不能脫離於人所身處的環境之外進行探究:人在環境中的不同興趣,將使真理的判準也因此南轅北轍。自此之後,認識論的探討由哲學轉移至社會科學,並逐漸形成今日的「三大典範」。其中的實證典範和批判典範,其

101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主張如下:

(一)實證典範(Positivistic Paradigm)

- 1.基本立場:人在面對自然世界之時,著重控制(control)之興趣,亦即以經驗知識率制自然世界的對象。因此,真理的判準,在於知識是否合乎邏輯且符合觀察,二者缺一不可。在價值立場上,此派主張研究者應在事前抱持價值中立(value neutrality),待經驗證據產生知識之後,再以科學指導價值判斷。
- 2.研究設計:以內政部現行之托育政策的改革為例,可由實證典範之精神,規劃〈我國托育政策之使用者滿意度〉之研究設計。乃是以分層隨機抽樣(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)方法,針對各縣市的有六歲以下嬰幼兒之家長,以調查研究法(survey research)之訪談調查(interview survey)方式,藉由結構性問卷(structured questionnaire),針對育幼補助、保母津貼、社區保母系統、托育服務制度等多項托育服務方案,詢問使用者之滿意情形,並徵詢其改善建議。
- 3.主要特色:實證典範之研究認爲應當以科學指導實踐,並且以價值中立(value neutrality)之態度,對政策之改革做出以證據爲基礎的務實建議。

(二)批判典範(Critical Paradigm)

- 1.基本立場:人在同時面對自然世界與社會世界之時,著重解放(emancipation)之興趣,亦即從權力的束縛當中解脫出來。因此,真理的判準,在於知識是否得以促進社會成員的覺醒和社會結構的重組,進而消除不平等的宰制。在價值立場上,此派以爲,面對種種社會不正義還宣揚價值中立,這主張本身即是一種價值不中立的意識型態,因而與實證典範針鋒相對;此外,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無法一刀二切,因爲人們的價值是事實的一部分、事實亦來自價值的實踐結果,因此與詮釋典範亦截然有別。
- 2.研究設計:以內政部現行之托育政策的改革爲例,可由批判典範之精神,規劃〈高風險家庭之育幼處境〉之研究設計,採用配額抽樣(quota sampling)的方式抽取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外配家庭等六歲以下嬰幼兒之家長,以深度訪談(in-depth interviewing)之方法,透過無結構型問卷(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),針對其育幼之困境及多方之需求,進行深度而同理的研究,並以這些弱勢家庭之家長的心願,向公眾及政府倡議貼近其需求之托育政策。
- 3.主要特色:批判典範之研究乃是以實踐指導科學,不但不採信價值中立之神話,反而主張研究者與當事人應有意識地進行政治參與,以謀求弱勢者的充權(empowerment)。

Burawoy主張實證主義社會科學最適於「人們無力抗拒的較大政經系統」,換句話說,在人們受宰制且對生活無力控制情境;批判社會科學則適於人們試圖抗拒或降低權力的差異和宰制之脈絡,它強調解放的情境,在裡面的人們會質疑和挑戰生活中統治和控制的外在力量。

三、請比較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優缺點。(25分)

答:

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,具有以下幾項差異:(簡春安、鄒平儀)

- (一)邏輯上的差異:量化研究採取演繹法(deductive method),乃是由理論推衍的假設指導觀察,屬於檢證的邏輯(logic of justification),故特別適於研究者具有充份的背景知識之時選用;質性研究採取歸納法(inductive method),乃是由觀察累積的法則構成理論,屬於發現的邏輯(logic of discovery),故特別適於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缺乏背景知識時選用。
- (二)目標上的差異:量化研究重視解釋(explanation)遠勝過描述與探索,乃是以驗證經驗現象的因果關係(cause-effect relation)為主;質性研究更重視對新穎經驗的探索(exploration)與描述(description),而不著重於驗證因果的解釋。
- (三)觀念上的差異:量化研究在方法論上採取局外人取向(etic approach),強調應從理論觀點剖析當事人行為的客觀意義;質性研究則採取局內人取向(emic approach),主張應由當事人本身的觀點看待當事人行動的主觀意義。。
- (四)語言形式上的差異:量化研究著重操作化(operationalization),要求從抽象的概念導引指標以形成可計量的變項;質性研究更偏重概念化(conceptualization),要從細膩的觀察逐步累積抽象的概念。
- (五)研究設計上的差異:量化研究傾向以嚴格的實驗控制(experimental control)或統計控制(statistical control)以排除干擾變項、驗證因果關係,其焦點放在內在效度(internal validity);質性研究更偏好自然觀察法(natural observation)或無結構型訪談(unstructured interview),以揭露當事人在原本生活情境下的行爲與態度,因而更爲重視外在效度(external validity)。

101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量化研究	質化研究	
研究者從考驗假設開始	一旦研究者浸淫於資料中,便試圖去領略與發	
	現意義	
概念是以明確的變項形式呈現	概念是以主題、動機、概論與分類的形式呈現	
測量工具在資料蒐集之前系統地編製並且經過	測量工具是用一種特別的方法編製,經常是針	
標準化	對個別情境或研究者	
資料是經由精確地測量而得的數字資料	資料是以從文件、觀察與謄本而得的文字或意	
	象	
理論主要是強調因果與演繹的	理論可以是因果的或非因果的,並且經常是歸	
	納的	
程序是標準化的,可以複製的	研究程序通常是特別的,很少能複製	
藉由使用統計、圖表來分析結果並探討它們與	透過從證據確認主題或推論,並組織資料以呈	
假設間的關係	現協調一致的圖像	

四、根據下表,解釋臺灣人或新移民使用服務的關係。並解釋你/妳為什麼希望以推論統計。深入分析資料。(25分)

使用服務	族 群	
使用放街	臺灣人	新移民
接受	80%	40%
	(80)	(80)
拒絕	20%	60%
担他	(20)	(120)
合計	100	200

族群和使用服務的關係

答:

在兩個間斷變項的交叉表資料中,基於機率的獨立性概念,計算方格中的實際次數與期待次數間的差距情況。目的乃在於檢定:兩變項在母群體中究竟是獨立抑或可能存在著相關。其中,自變項中的各類別必須經獨立隨機抽樣(independent random sampling)而獲得,符合獨立樣本的定義,此時便可使用獨立性檢定(Test for Independence; Test of Independence),以利於考驗在抽樣誤差的影響下,交叉表之資料在母群體中是否爲真。(一)原理

獨立性檢定乃是卡方檢定的一種,卡方檢定又通常屬於無母數統計法。所謂無母數統計法(nonparametric statistics),也可稱爲無母數檢定(nonparametric test),亦即不需對母群分配狀況做任何假定的假設檢定方式,也被稱作「不受分配限制統計法」(distribution-free method)。其特性如下:

- 1.它是一種不受母群體分配所限制的統計方法。
- 2.它是一種特別適用於間斷變項的統計方法。
- 3.它特別適用於小樣本的資料處理。
- 4.它的統計考驗力(power of the test, 1-β)較低。
- 5.它無法處理交互作用(interaction)的問題。

(二)計算

$$X^2 = \sum \frac{(fo - fe)^2}{fe}$$

 $= (80 - 53.33)^2 / 53.33 + (80 - 106.67)^2 / 106.67 + (20 - 46.67)^2 / 46.67 + (120 - 93.33)^2 / 93.33 = 42$

在alpha=.05, df=(2-1)(2-1)=1的情況下, X²之臨界值爲 3.841

故拒絕H₀,亦即:族群和使用服務之間是不獨立的。